



年報 2010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同
修
仁
德
濟
世
養
生

趙
樸
初
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4
公司架構	5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8
董事會報告	19-34
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36-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2-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47
資產負債表	48-49
合併利潤表	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¹

梅群(董事長)
殷順海
王煜煒
房家志
謝佔忠

非執行董事²

丁永玲(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監事

張錫傑(監事長)
吳以鋼
王彥榮

高級管理人員

白建
李大鳴
解素花
劉存英
郭桂芹
張京彥

公司秘書

張京彥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
譚惠珠
金世元

薪酬委員會

梅群
丁良輝
金世元

提名委員會

梅群
譚惠珠
金世元

監察主任

梅群

授權代表³

梅群
張京彥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張京彥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公爵大廈17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銀行，北京及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摩頓台5號百富中心20樓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股票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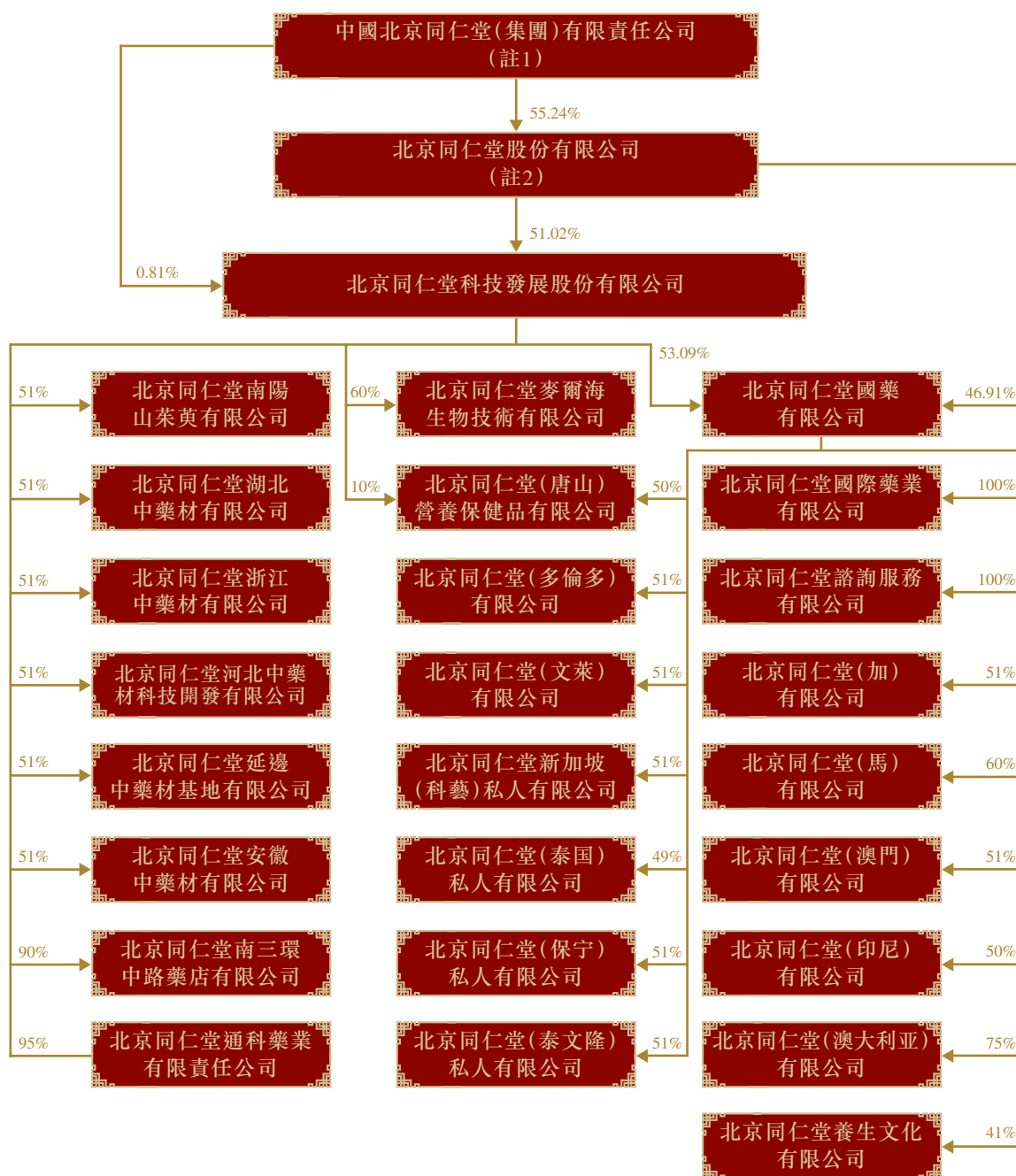
1666

附註：

1. 張煥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謝佔忠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2. 丁永玲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丁永玲女士因本公司工作需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3. 梅群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退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丁永玲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架構



註1：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的最終控股公司。

註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同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是同仁堂科技的控股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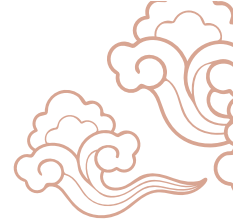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帳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收入	1,578,914	1,352,202	1,211,455	1,157,030	1,034,76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7,222	227,252	197,248	179,528	171,236
所得稅費用	(42,132)	(37,133)	(30,509)	(25,474)	(27,780)
年度利潤	225,090	190,119	166,739	154,054	143,45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342	176,369	160,528	153,915	148,327
非控制性權益	26,748	13,750	6,211	139	(4,87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1.01	0.90	0.82	0.81	0.81
每股現金股利	0.48	0.45	0.40	0.40	0.40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帳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非流動資產	476,040	467,049	500,160	542,517	595,424
流動資產	1,699,132	1,463,918	1,295,022	1,190,541	904,717
資產總計	2,175,172	1,930,967	1,795,182	1,733,058	1,500,141
非流動負債	30,288	16,104	13,250	12,250	12,808
流動負債	408,367	293,666	297,027	313,003	436,111
負債合計	438,655	309,770	310,277	325,253	448,919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的權益	1,559,017	1,476,795	1,360,392	1,284,931	998,254
非控制性權益	177,500	144,402	124,513	122,874	52,968
權益合計	1,736,517	1,621,197	1,484,905	1,407,805	1,051,22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資產淨值	7.95	7.53	6.94	6.56	5.46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7,891.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5,220.2萬元(經重列)增長16.77%，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利潤為人民幣19,834.2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636.9萬元(經重列)增長12.46%。

全年回顧

中國醫藥行業歷經最近十年的洗禮，發生了翻天覆地、日新月異的變化。醫藥工業是中國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增速一直高於國內生產總值(GDP)。二零一零年，醫藥行業的利好政策頻繁出台，創造了有利的外部條件，極大地拉動了醫藥市場需求。此外，隨著新醫改的持續推進，國家投入資金逐步到位，國內醫藥市場供求繼續保持穩定，整個醫藥行業特別是中醫藥行業效益逐步提升。然而，不得不提到的是，年內國內西南部地區先後經歷了干旱、洪水、泥石流等一系列自然災害，使中藥材價格出現了較高幅度的增長，也給整個中藥行業帶來了一定的成本壓力。

二零一零年是本公司成立暨上市十周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承前啟後的一年。年內本公司成功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以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為依托重新整合海外分銷業務。回顧十年來的發展歷程，本公司克服藥品價格屢次下降、市場競爭環境激烈、金融危機爆發等一系列困難，十年磨礪，各方面發展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由過去單一制藥公司發展成為以生產銷售藥品、化妝品及保健品為主，涉足中藥材原料生產、藥品分銷等業務的多領域、規模化運作的集團公司。



年內，金融危機影響日趨減緩，中國及全球繼續保持穩步增長的態勢。本公司總結歷史，在注重發展速度的同時更關心經營質量和未來發展，在國內物價普遍上漲、人力成本提高，特別是中藥材價格上漲，本公司產品成本面臨一定挑戰的情況下，不斷調整思路，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同時全面整合海外資源，提高海外市場管控能力，在實現增長的同時為未來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前景與展望

目前中國醫療衛生投入比例仍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的標準之下，隨著經濟好轉，財政收入增加，政府必將進一步加大投入比例。另一方面，隨著人們對健康養生的重視程度越來越高，民眾對醫療保健的態度更加積極，而人口逐漸老齡化亦將為醫療保健產業帶來持續增長的需求。就中藥行業而言，新醫改提倡病前的預防而非病後的治療，因此中藥將成為人們青睞的必備藥品，同時，國際日趨盛行的綠色回歸理念也為中藥提供了難得的發展契機，未來中國醫藥行業特別是中藥行業將進一步發展。然而，按照政府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總體要求，中國醫藥行業仍將以結構調整為主線，產業集中度逐漸提高，兩級分化將成為必然，醫藥市場格局也將發生重大變化。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是創新發展的一年，本人將與本公司全體員工一起，加快集團整體建設步伐，充分發揮品牌優勢，繼續開發終端市場，深入挖掘高附加值和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通過逐步發展各個子公司，使其不斷專業化、規範化，最終實現集團整體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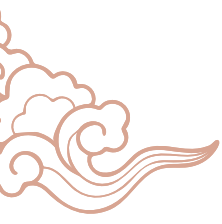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本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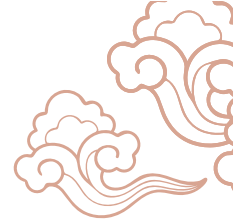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和行業政策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堅持董事會提出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按照董事會提出的「規劃年」的工作部署，認真分析自身優勢及劣勢，結合行業發展規律和國家政策趨勢，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在穩定發展的基礎上，逐步完善經營結構，保持本公司整體協調、健康地發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57,891.4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5,220.2萬元(經重列)增長16.77%，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19,834.2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636.9萬元(經重列)增長12.46%。

銷售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以抓好品種群建設作為主攻方向，拓展終端市場作為發展重點，搞活終端促銷作為拉動手段，強化管理作為發展基礎，以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銷售網絡布局，在鞏固現有市場份額的前提下，重點打造新的支柱區域。一方面，規範經銷商進貨渠道，嚴格執行藥品零售價格，提高本公司產品覆蓋率的同時提高品種經營數量，以降低品種單一而形成的市場風險。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終端建設，逐步實現銷售人員本土化，全面實施品種終端鋪市，發掘增長品種的差異化銷售，配合各個主題活動開展多種形式的終端促銷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公司注重協調經營發展速度和經營質量關係，綜合考慮產品庫存結構、生產能力和市場需求而制定訂單，保證訂單貼近市場，保持庫存合理性及生產的可執行性。此外，本公司加強對經銷商的管理，關注回款結構合理性及經銷商資質合法性等，提高經銷商經營品種的考核比例。同時完善對外聘人員的考核激勵機制，擇優而用，優勝劣汰。

海外市場方面，由於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及匯率不穩定等因素，國內企業出口形勢依然嚴峻。本公司在鞏固已有市場的同時，不斷開發未來市場。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六個產品通過了中國穆斯林協會哈拉認證(HALAL)的認證，使本公司擁有該類證書產品達到二十四個，為開發穆斯林國家市場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產品出口銷售收入達美元490.40萬元，較上年增長10.18%。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明確品種定位，針對不同品種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根據不同季節推出代表性產品，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年內本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個；銷售額介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九個，產品集中度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81%，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61%，僅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降低2.30%，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西黃丸系列、加味道遙丸系列、藿香正氣水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30%以上。





生產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產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液體制劑等十餘種劑型。在生產方面，根據現有人力資源配備情況、設備情況、生產布局情況及產能發展情況重新進行布局規劃，年內對亦莊生產基地及劉家窑生產基地部分車間實施了改造，有效地減少了中間物料的轉移，以完善生產的連續性，挖掘潛在產能。同時，通過更新、改造設備，推動工裝的現代化，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同時，降低了人工成本。

年內，本公司各生產基地配合部門職能下沉，逐漸從單一生產型基地轉變為生產經營型綜合管理基地。一方面，各生產基地嚴格執行原料、輔料、包材使用損耗指標，提高成品一次合格率，縮短生產周期，通過各種形式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開展技術創新，開展丸劑一次成型試驗等，為未來發展打下基礎。

於北京市通州區設立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作為中藥材提取車間，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科公司總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投資人民幣7,125萬元，佔總投資的95%；北京市通州區牛堡屯藥材加工廠(「牛堡屯加工廠」)累計投資人民幣375萬元，佔總投資的5%。二零一零年，通科公司生產的半成品有效地滿足了本公司的生產需要。

管理與研發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的各項工作。原材料採購方面，本公司堅決選擇具備資質和良好信譽的供應商，在認真分析市場價格走勢的前提下，提前儲備，低價格點採購，使採購成本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加強制度建設，制定及修訂完善了《營銷管理制度》、《品牌管理制度》和《質量獎懲制度》等，通過制度明確程序、權限，以制度化、常態化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強子公司監控能力。同時，本公司繼續完善產品的質量標準，根據藥典要求，對百餘個品種，二百餘個規格的包裝、說明書、標籤、瓶簽等進行重新修訂，對幾百種原材料、輔料等信息進行規範，確保產品質量安全。

研發方面，本公司以市場調研為基礎，以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為考量，立足現有品種和技術研發優勢，對全部研究資料進行了梳理和完善，著力於抗腫瘤、抗病毒、婦科用藥和兒科用藥的開發，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同時，繼續做好二次科研工作，開展工藝改進和修訂工藝參數等工作，進一步研究提高質量技術，保障生產的持續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零售網絡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二零一零年南三環中路藥店充分發揮特色經營，借助同仁堂品牌優勢，堅持名店、名藥的經營方向，規範管理，有力地提升了銷售收入。報告期內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884.5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2.26%。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在落實藥材採收、加工工作的同時，進一步加強科技研發、規範藥材質量標準，提升中藥材原料質量。安徽基地有關丹皮的兩項發明專利正在申報當中；河北基地有關板藍根、荊芥規範化種植及良種繁育的研究項目已經啟動；河南基地繼續嚴格按照GAP標準要求，對生產活動進行監督、指導，確保原材料山茱萸的質量。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356.29萬元。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總投資300萬美元，由本公司和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其中本公司投資佔60%。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脂質體技術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領域的應用。目前該公司產品以護膚品為主。二零一零年，同仁堂麥爾海加強了產品開發，完成了30餘款產品的升級改造工作，四款新銀杏系列面眼貼膜及多款新膏霜類產品投放市場，豐富了產品品種群。二零一零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638.07萬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由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總投資港幣20,143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10,693.6萬元，佔53.09%；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9,449.4萬元，佔46.91%。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1)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自有保健品；(2)透過其海外分銷網絡，分銷及零售保健品、中藥等產品。同仁堂國藥同時還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提供海外銷售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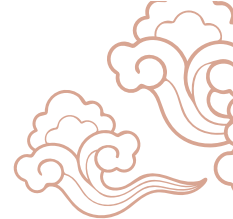
目前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中藥產品生產廠房，已取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可生產丸劑、片劑、顆粒劑等多種劑型的產品。其主要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已成功推向海內外市場，銷售形勢喜人；其自主開發研制的保健新品海洋膠原蛋白肽已於二零一零年投向市場。一直以來，同仁堂國藥著力加強科技研發，在提高現有產品銷售的同時，不斷推出新產品，目前同仁堂國藥已擁有自主研發的新型保健產品八種，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保健產品群。二零一零年，同仁堂國藥實現銷售額人民幣16,580.1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474.0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44.50%；淨利潤人民幣5,426.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80.9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82.05%。



目前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中藥產品生產廠房，已取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可生產丸劑、片劑、顆粒劑等多種劑型的產品。其主要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已成功推向海內外市場，銷售形勢喜人；其自主開發研制的保健新品海洋膠原蛋白肽已於二零一零年投向市場。一直以來，同仁堂國藥著力加強科技研發，在提高現有產品銷售的同時，不斷推出新產品，目前同仁堂國藥已擁有自主研發的新型保健產品八種，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保健產品群。二零一零年，同仁堂國藥實現銷售額人民幣16,580.1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1,474.0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44.50%；淨利潤人民幣5,426.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80.9萬元(經重列)同比增長82.05%。



位於香港大埔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外銷售網絡



位於香港中環的藥店

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以同仁堂國藥為依托整合海外合資公司，推進海外銷售網絡發展。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作為同仁堂國藥的股東，分別以持有的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同仁堂馬來西亞」)、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同仁堂澳門」)、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同仁堂加拿大」)及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同仁堂印尼」)四家合資公司之股權和北京同仁堂(保寧)有限公司(「同仁堂保寧」)、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同仁堂泰國」)兩家合資公司之股權向同仁堂國藥增資，代價分別為18,854,163港元和8,489,200港元，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的同仁堂國藥股權由51%增加至53.09%。同時，同仁堂集團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將其持有的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同仁堂澳大利亞」)、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私人有限公司(「同仁堂新加坡」)及北京同仁堂(汶萊)有限公司(「同仁堂汶萊」)三家合資公司之股權，以代價為17,382,623港元轉讓予同仁堂國藥，同仁堂國藥以現金支付。



位於泰國的藥店



位於印度尼西亞的藥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年末，同仁堂國藥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外的十個國家和地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度尼西亞、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文萊和柬埔寨）成立了十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均秉承北京同仁堂的優良傳統，以「名店」、「名藥」、「名醫」相結合的方式，在當地開展藥品分銷業務、建設零售網絡，經營狀況良好。二零一零年，同仁堂國藥進一步深入發掘香港市場，於香港中環開設了同仁堂旗艦店，該店通過中醫坐堂與藥品零售結合，實現了產品推廣與文化傳播並重；進一步拓寬北美市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市開設了新店，使同仁堂藥店在北美形成了東西呼應的格局。二零一零年，上述十一家合資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360.79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277.93萬元（經重列）增長17.25%。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441,1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79,926,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4.77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7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175,17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930,967,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0,28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6,104,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08,36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293,666,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559,01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476,795,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77,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44,402,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不含少數股東權益）比率，為0.0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98），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無)。

或有負債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之披露以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i)。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6,6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人民幣237,000元)。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同仁堂國藥分別與本公司、同仁堂股份以及同仁堂國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同仁堂國藥對原由前述三家公司擁有的若干海外公司之權益進行收購。詳見「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同仁堂國藥收購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際之海外公司」。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從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的權益收購(以下統稱為「並入的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就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業績所作調整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執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向科技要效益，發展新領域，創新經營模式，調整經濟增長方式，立足實際，科學規劃，努力實現經濟規模和經營質量的協調發展，做長、做強、做大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1、 加強品種群培育，宣傳同仁堂品牌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品牌優勢，繼續開發終端市場，加快拓展尚有潛力的市場，從產品差異性、地域差異性出發，加快品種群培育建設。本公司亦繼續豐富海外銷售品種群，通過充分研究各國藥政法規及市場，加快產品海外註冊，傳播同仁堂品牌，弘揚中醫藥文化，擴大公司、品牌及中醫藥的影響力。

2、 推行中藥現代化，保障未來發展

本公司的中藥研究開發堅持以中醫藥理論和經驗為基礎，採用現代科學技術的方法，從加強中藥基礎研究、現有產品的二次開發、加強中藥有效部位研究、提高中藥新藥研制水平和應用現代測試分析方法等幾個方面，積極開展多學科、多領域的滲透與協作，走真正創新之路。

3、 堅持主業，拓展領域，實現集團化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健康發展、和諧發展、跨越式發展的指導思想，繼續發展完善中成藥生產銷售、保健品生產銷售、海外分銷、中藥化妝品、中藥材原料生產等業務板塊，推動各子公司在各自領域不斷發展和提高實力，使其成為支撐本集團的未來持續發展的新的增長點。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

本集團收入分布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藥品銷售：		
－於中國大陸	1,449,593	1,238,312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	117,656	102,450
	1,567,249	1,340,762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	11,665	11,440
	1,578,914	1,352,202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總額佔本年度的銷售額百分比少於3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貨商總額佔本年度的購貨額百分比少於30%。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供貨商中擁有實質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8頁至114頁。

股利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經審計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45元(含稅))，派發股票紅利每股送1股紅股(二零零九年：無)；並建議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形式每股送1股額外紅股(二零零九年：無)。此建議分配方案有待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支付予H股股東之現金股利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並無變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8,680,000	108,680	108,680,000	108,680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7,320,000	87,320	87,320,000	87,320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712,52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621,123,000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7、24、29。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1,77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慣例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

1. 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二零零九年：無)；
2. 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3. 按規定向員工提供住房補貼每人每月平均為人民幣8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0元)。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殷順海

王煜煒

房家志

張煥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退任)

謝佔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監事

張錫傑(監事長)

吳以綱

王彥榮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年報第42至45頁。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委任董、監事時，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或監事的具體薪酬。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薪酬包括袍金、基本酬金及津貼、退休金供款、獎金四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外，董事或監事如不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均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否則，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其所在地市場水平的袍金。同時，本公司亦為外部監事提供切合其所在地市場水平的袍金。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謝佔忠先生、張煥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均為零。本公司監事張錫傑先生及王彥榮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亦為零。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張煥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王彥榮女士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二零一零年，上述人士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分別如下：王先生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為人民幣82.5萬元及退休金供款人民幣2.9萬元，房女士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為人民幣30.5萬元及退休金供款人民幣2.9萬元，張先生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為人民幣43.4萬元，丁女士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為人民幣52.2萬元，王女士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為人民幣51.6萬元及退休金供款人民幣2.9萬元。

二零一零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譚惠珠小姐、金世元先生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分別獲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5.3萬元、15.3萬元和4.8萬元。同時，監事吳以鋼先生因出任本公司監事而獲支付監事袍金人民幣4.8萬元。

二零一零年董事、監事薪酬或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詳情參見下表：

	袍金 人民幣萬元	基本酬金 及津貼 人民幣萬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萬元	獎金 人民幣萬元	合計 人民幣萬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丁永玲女士	-	52.2	-	-	52.2
殷順海先生	-	-	-	-	-
王煜煒先生	-	82.5	2.9	-	85.4
房家志女士	-	30.5	2.9	-	33.4
張煥平先生	-	43.4	-	-	43.4
謝佔忠先生	-	-	-	-	-
譚惠珠小姐	15.3	-	-	-	15.3
丁良輝先生	15.3	-	-	-	15.3
金世元先生	4.8	-	-	-	4.8
監事					
張錫傑先生	-	-	-	-	-
吳以鋼先生	4.8	-	-	-	4.8
王彥榮女士	-	51.6	2.9	-	54.5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附註：全為A股。

同仁堂國際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袁賽男	實益擁有人	5,655,000 (L)	-	6.47%	2.885%

附註：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董事會報告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零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十月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詳見如下年度聲明。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仁堂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租用同仁堂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43,815.15平方米)的土地作營運用途。土地租賃費二零一零年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土地租賃費金額為人民幣2,364,000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1)倉儲保管合同，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儲及保管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倉儲費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倉儲費金額為人民幣2,916,000元；2)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可將產品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通過集團公司銷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88,854,000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根據協議本集團可向集團公司採購生產所需的部分中藥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採購原材料金額為人民幣13,728,000元。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下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相關公告。

與同仁堂國藥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簽訂海外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仁堂國藥作為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型之稅項開支)之8.5%計算支付代理費。二零一零年代理費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元。同日，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簽定海外分銷協議。根據協議，同仁堂股份委任同仁堂國藥作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同仁堂股份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型之稅項開支)之7.5%計算向同仁堂國藥支付代理費。二零一零年代理費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分別支付同仁堂國藥代理費金額為人民幣2,645,000元和人民幣11,665,000元。



董事會報告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日，本公司擁有51%及同仁堂股份擁有49%；而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相關公告。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泉昌有限公司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集團可將產品銷售予泉昌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之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泉昌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695,000元。

泉昌有限公司為同仁堂加拿大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泉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証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每年總值上限；及
- (v) 本公司應繼續該等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也從集團公司採購成品(中成藥) (「採購交易」)。鑑於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有關期間」)採購交易之實際年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2.5%，故本公司於訂立採購交易之前應根據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當時上市規則(以適用者為準)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發現上述未遵守情況後，本公司即時與同仁堂集團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作出修正及規管採購交易，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公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之規定。有關採購交易過往交易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採購交易	3,580,000	3,186,000	3,819,000	6,713,000	7,344,000	15,435,000	18,403,000

董事會高度重視此次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將確保日後適當披露關連交易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行動檢討採購之內部監控、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會計及付款週期，以在可行情況下對此作出強化及改善。本公司將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培訓，以增進其對關連交易之規則及法規之認識。

於上述有關期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i) 採購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
- (iii) 採購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iv) 本公司應持續進行採購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收購通科公司之股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牛堡屯加工廠及通科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向牛堡屯加工廠收購通科公司之28%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通科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牛堡屯加工廠擁有95%及5%權益。牛堡屯加工廠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通科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牛堡屯加工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相關公告。

成立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養生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國際藥業」)、李凱鈺先生、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商業)、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章硯先生及朱丹先生訂立合資協議，分別以41%、29%、10%、10%、5%及5%之比例，即現金人民幣3,280,000元、人民幣2,32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元，共計人民幣8,000,000元合資成立養生公司。合資公司將通過介入養生領域，發展健康養生服務以及推廣中醫養生文化來進一步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

同仁堂商業為為同仁堂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商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際藥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相關公告。

成立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及同仁堂國藥訂立合資協議，分別以10%、30%、10%及50%之比例，及現金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合資組建了唐山公司。唐山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註冊資金為人民幣7,000萬元，將於當地建設生產基地以製造銷售保健品、食品。

同仁堂國藥收購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際之海外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同仁堂國藥分別與本公司、同仁堂股份以及同仁堂國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同仁堂國藥對原由前述三家公司擁有的若干海外公司之權益進行收購。其中本公司的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澳門、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印尼四家合資公司總代價為18,854,163港元和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泰國兩家合資公司總代價為8,489,200港元，同仁堂國藥均以發行新股支付；同仁堂國際的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新加坡及同仁堂文萊三家合資公司總代價為17,382,623港元，由同仁堂國藥以現金支付。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於簽訂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擁有其49%之股權；同仁堂國際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同仁堂集團擁有99.5%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國藥、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國際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述兩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錫傑
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同時以該守則所載基準為準旨在構建公司本身的標準及經驗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或標準守則寬鬆，同時適用於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或標準守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處理。若干權力需由董事會委托予管理層，讓管理層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劃及營運計劃，以及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就此盡力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但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責任則交由管理層。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須根據妥善訂立之書面職權範圍工作。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共舉行了九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了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梅群	9/9		1/1	1/1
殷順海	9/9			
王煜煒	9/9			
房家志	9/9			
張煥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退任)	4/4			
謝佔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3/3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9/9	2/2		1/1
丁良輝	9/9	2/2	1/1	
金世元	9/9	2/2	1/1	1/1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至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除獲選連任董事外，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張煥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新獲選出任本公司董事，謝佔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新獲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張煥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佔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董事長為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中，丁永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金世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



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或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梅群先生及王煜煒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批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 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i) 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iv)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布、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規避風險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



企業管治報告

設立程序，避免資產在未經審批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保存妥善會計記錄；保證進行業務及刊發時使用之財務數據真實可靠；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了本公司盡量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設，旨在最大程度降低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事宜，透過總審計師、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且持續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或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3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文件等。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批准該等人士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董事長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二零一零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狀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長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條件，而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則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獨立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除年度核數外，羅兵咸永道並沒有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零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之核數師酬金，同時本公司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一章重點說明了股東所享有的主要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了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為提交大會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企業管治報告

普通決議案

-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贊成票比率為100%);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贊成票比率為100%);
-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建議(贊成票比率為100%);
- 4、 批准選舉謝佔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100%);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100%);

特別決議案

- 6、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贊成票比率為10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結果公告已載列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資料。股東周年大會亦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盡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話、電郵聯絡公司秘書,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民安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同仁堂國藥副董事長、同仁堂國際董事。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崇文區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先後當選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北京市崇文區第十三屆、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梅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梅先生亦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本公司上市的一切事宜。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殷順海先生，5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同仁堂國際董事長、同仁堂國藥董事長、中國專利保護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煜煒先生，43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同仁堂國藥董事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房家志女士，44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房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謝佔忠先生，58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47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大學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外經貿處副處長、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經理，同仁堂股份進出口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進出口分公司經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現任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同仁堂國際董事兼總經理、同仁堂國藥董事兼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65歲，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大律師。譚小姐亦為七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廉政公署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57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金世元先生，84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項目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發改委中藥物價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制技術」代表性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中成藥分會主任委員、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會顧問、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首都國醫名師。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監事

張錫傑先生，56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同仁堂集團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會計師、同仁堂股份監事會主席、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制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參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吳以鋼先生，52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彥榮女士，49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審計師。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白建先生，51歲，工商管理碩士，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制藥二廠外經外貿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制藥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制藥廠南分廠廠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大鳴先生，52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北分廠廠長、同仁堂股份總經理助理兼技術工裝部部長、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解素花女士，4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技術科副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劉存英女士，46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供應站財務科科長、本公司經營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郭桂芹女士，4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本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京彥女士，37歲，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曾任同仁堂股份證券事務代表。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4頁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45,841	47,537	22,655	23,22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	387,982	412,072	224,993	245,686
對子公司的投資	8	–	–	200,946	156,442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	–	–	10,953	22,68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2,892	–	–	–
預付賬款		29,04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9,746	6,601	5,727	2,932
其他長期資產		531	839	380	–
		476,040	467,049	465,654	450,97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57,134	834,754	913,091	793,280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2	155,229	148,450	147,235	136,8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2(d)	18,871	29,446	15,936	28,17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0,261	17,321	14,809	11,494
短期銀行存款	31	96,529	54,021	90,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441,108	379,926	289,482	263,989
		1,699,132	1,463,918	1,470,553	1,273,797
資產總計		2,175,172	1,930,967	1,936,207	1,724,76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5	196,000	196,000	196,000	196,000
儲備	16				
– 建議派發股利	27	486,080	88,200	486,080	88,200
– 其他儲備		876,937	1,192,595	850,962	1,157,186
		1,559,017	1,476,795	1,533,042	1,441,386
非控制性權益		177,500	144,402	–	–
權益合計		1,736,517	1,621,197	1,533,042	1,441,386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5,251	5,494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8	25,037	10,610	24,574	10,155
		30,288	16,104	24,574	10,1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12,463	176,270	199,938	166,75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21	5,117	6,362	3,038	4,212
預收賬款		48,999	15,419	43,389	8,8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d)	17,380	15,262	10,148	10,1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11,983	10,1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18	9,697	6,296	5,47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390	55,656	88,799	52,575
短期銀行借款	19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408,367	293,666	378,591	273,226
負債合計		438,655	309,770	403,165	283,381
權益及負債總計		2,175,172	1,930,967	1,936,207	1,724,767
淨流動資產		1,290,765	1,170,252	1,091,962	1,000,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6,805	1,637,301	1,557,616	1,451,541

梅群
董事

房家志
董事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2	1,578,914	1,352,202
銷售成本		(817,058)	(709,836)
毛利		761,856	642,366
銷售費用		(352,797)	(287,459)
管理費用		(146,382)	(131,211)
營業利潤		262,677	223,696
財務收益，淨值	23	4,933	3,556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10	(388)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	267,222	227,252
所得稅費用	25	(42,132)	(37,133)
年度利潤		225,090	190,11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342	176,369
非控制性權益		26,748	13,750
		225,090	190,119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		
— 基本每股收益		1.01	0.90
— 攤薄每股收益		1.01	0.90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利	27	486,080	88,20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利潤	225,090	190,119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1,651)	3,372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收益，扣除稅項	(1,651)	3,37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23,439	193,49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312	179,531
非控制性權益	25,127	13,96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23,439	193,491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餘額，原呈列	196,000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16,428)	(468)	541,657	1,360,392	124,513	1,484,905
採用合併會計法 (附註2.2(a)及17)	-	-	-	-	-	(2,354)	18,184	(1,172)	14,658	6,105	20,76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餘額，經重列	196,000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18,782)	17,716	540,485	1,375,050	130,618	1,505,668
本年淨利潤	-	-	-	-	-	-	-	176,369	176,369	13,750	190,11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162	-	-	3,162	210	3,372
原股東向新成立子公司注資 並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	-	-	-	-	-	1,742	-	1,742	1,674	3,416
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	-	-	-	-	-	-	(1,128)	(1,128)	(1,083)	(2,211)
支付股利	-	-	-	-	-	-	-	(78,400)	(78,400)	(767)	(79,167)
利潤分配	-	-	16,203	-	-	-	-	(16,203)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經重列	196,000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15,620)	19,458	621,123	1,476,795	144,402	1,621,197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餘額，原呈列	196,000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15,874)	(468)	620,081	1,455,573	134,467	1,590,040
採用合併會計法 (附註2.2(a)及17)	-	-	-	-	-	254	19,926	1,042	21,222	9,935	31,157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餘額，經重列	196,000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15,620)	19,458	621,123	1,476,795	144,402	1,621,19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198,342	198,342	26,748	225,09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	-	-	(30)	(1,621)	(1,651)
向新成立子公司注資	-	-	-	-	-	-	-	-	-	29,906	29,906
並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	-	-	-	-	-	-	(4,530)	(4,530)	(1,151)	(5,681)
支付股利	-	-	-	-	-	-	-	(88,200)	(88,200)	(6,195)	(94,395)
處置部分子公司股權	-	-	-	-	-	(256)	(898)	(102)	(1,256)	1,256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附註17)	-	-	-	-	-	(1,103)	(22,632)	3,494	(20,241)	5,282	(14,959)
子公司發行股本之費用	-	-	-	-	-	-	(1,865)	-	(1,865)	(1,647)	(3,512)
追加收購子公司股權	-	-	-	-	-	-	(806)	-	(806)	(20,194)	(21,000)
最終控股公司對非全資											
子公司之貢獻	-	-	-	-	-	-	808	-	808	714	1,522
利潤分配	-	-	17,606	-	-	-	-	(17,606)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96,000	355,309	170,633	45,455	102,043	(17,009)	(5,935)	712,521	1,559,017	177,500	1,736,517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31	310,757	251,619
支付的利息		(721)	(774)
支付的所得稅		(43,199)	(14,55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66,837	236,29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2,277)	(11,854)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504)	–
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24,873)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251	463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54,021	9,744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96,529)	(54,02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附註17)		(14,959)	–
投資聯營企業		(3,280)	–
追加收購子公司股權		(21,000)	–
收到的利息		6,466	4,367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684)	(51,30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5,000	15,00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15,000)	(15,0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9,906	3,416
子公司發行股本之費用		(3,512)	–
並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5,681)	(2,211)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94,395)	(79,167)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73,682)	(77,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60,471	107,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379,926	270,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711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41,108	379,926

第55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董事認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轉板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6,000,000元，其中內資股108,680,000股，H股87,3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分別與本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以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同仁堂國藥公司對原由前述三家公司擁有的若干海外公司之權益進行收購。

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從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的權益收購(以下統稱為「並入的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2.2(a))。本集團就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業績所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對下列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實收 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陽」)	中國河南 2001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人民幣	收購、生產加工、銷售中藥材 中國河南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湖北」)	中國湖北 2001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300萬元人民幣	農副產品的收購、銷售 中國湖北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浙江」)	中國浙江 2001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收購；農作物副產品銷售 中國浙江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北」)	中國河北 2001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800萬元人民幣	收購、生產加工、銷售中藥材 中國河北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通科公司」)	中國北京 2003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95%*	7,500萬元人民幣	製造膏劑；醫藥技術開發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同仁堂國藥」)	中國香港 2004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3.09%*	2.01億元港幣	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香港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 有限公司 (「南三環中路藥店」)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	50萬元人民幣	藥品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 有限公司 (「同仁堂延邊」)	中國吉林 2004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人民幣	農副產品的收購、銷售 中國吉林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實收 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i>子公司:(續)</i>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	中國安徽 2004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人民幣	農副產品的收購、銷售 中國安徽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國際藥業」)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0萬元港幣	中藥及保健品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悉尼 2004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75%	100萬元澳幣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和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澳大利亞悉尼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 私人有限公司 (「同仁堂新加坡」)	新加坡 2003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85.7萬新加坡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新加坡
北京同仁堂(文萊)有限公司 (「同仁堂文萊」)	文萊斯裡巴加灣市 2009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0萬美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文萊斯裡巴加灣市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同仁堂多倫多」)	加拿大多倫多 2010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加拿大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加拿大多倫多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 保健品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中國河北 2010年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7,000萬元人民幣	保健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河北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同仁堂諮詢服務」)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60萬元人民幣	為集團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北京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其中10%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由於子公司的重大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均由各自董事會以簡單多數投票決定，而本集團可委任其董事會超過半數的董事。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對下列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實收 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合營企業：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同仁堂麥爾海」)	中國北京 2001年2月20日 中外合資企業	60%*	300萬美元	生物製品、中西藥和化妝品的 技術開發及銷售
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 (「同仁堂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01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190萬元 馬來西亞零吉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 (「同仁堂加拿大」)	加拿大溫哥華 2002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加拿大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門」)	中國澳門 2003年5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萬元澳門幣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同仁堂印尼」)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2003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	100萬美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國」)	泰國曼谷 2000年3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49%	3,800萬元泰銖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和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北京同仁堂(保寧)有限公司 (「同仁堂保寧」)	韓國保寧 2002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8.3億韓元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實收 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合營企業:(續)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文隆」)	柬埔寨金邊 2005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0萬美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由於以上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其重大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他們被視為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對下列聯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註冊及實收 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聯營企業：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 (「養生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41%	800萬元人民幣	中醫諮詢及診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在二零一零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合資格套期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8「自客戶轉讓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布的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的相應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布的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的範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有關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修改)「分部資產的信息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可轉換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7(修改)「分類未確認資產的支出」
 - 國際會計準則17(修改)「土地和樓宇的租賃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18(修改)「釐定主體是否擔任委托人或代理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在二零一零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公布的年度改進項目(續)
 - 國際會計準則36(修改)「商譽減值測試的記賬單位」
 - 國際會計準則38(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產生的額外相應修改，及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視貸款的預付款罰款為有緊密關聯的衍生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業務合併合同的範圍豁免」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9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

國際會計準則17(修改)「土地和樓宇的租賃分類」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7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7(修改)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修改應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在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應認分類為經營租賃。該處理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綜上，採納上述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12(修改)「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生效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32(修改)「配股的分類」(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的修改「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生效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2 合併賬目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b)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c)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實體根據合營合同建立的企業，合同中規定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任何單獨一方不具有對合營企業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比例合併法列賬，即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合營企業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本集團對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中歸屬於其他合營方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確認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之享有合營盈虧的份額，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即時確認。

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e)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購買後累計的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與集團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費用，淨值」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合併賬目時，折算境外經營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套期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或出售部分境外經營時，該等匯兌差額在利潤表確認為出售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工具	5-8年
辦公設備	2.5-12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廠房及安裝測試中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轉為固定資產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固定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研究和開發

研究費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開發項目(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相關的)成本在考慮其產品能夠產生未來的商業效益,獲證實技術上可行且能準確計量時,可被記為無形資產。其他不具備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以前會計期間已經列支為費用的部分不得再予以資本化。被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在其可投入使用後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依照附註2.7中披露的方法進行。

2.7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1及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可察覺的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數據報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中描述。

當從子公司或聯營投資收到股利而股利超過該子公司或聯營在股利宣布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時,或單獨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參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多個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中的資金主要由公司職員和集團內各相關公司提供。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按照職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

本集團在支付規定須提供的款項後，不再承擔其他法律或建設性供款義務。即使該計劃已不具備足夠的資產來支付所有職員在其被僱用期間及以前期間應獲得的福利的情況下，本集團也不承擔供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未來可以收到現金返還或可以抵減未來應付金額的情況下，預付的福利開支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職工福利(續)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產品銷售

當本集團下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收入。

(b) 代理費收入

代理費收入在有關代理銷售產品服務提供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時間比例基礎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19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包括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研究開發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註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故將會有匯率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套期來規避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3%(二零零九年：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增加/減少人民幣1,257,000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人民幣1,262,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幣為單位的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於二零一零年，利潤受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較二零零九年為低，原因為分類為以港幣為單位的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未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全部是定息借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9中予以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來規避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當前債務水平相對較低，且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用歷史的客戶(包括關聯方客戶)銷售。管理層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經過內部的獨立評價，對每一個客戶建立單獨的信用額度。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12。

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僅存於高信用素質的財務機構。本集團有政策限定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該部分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附註31(b))	489,557	403,720	379,443	303,944
其他銀行	46,689	29,828	-	-
	536,246	433,548	379,443	303,9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對營運資金需求的承諾。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在附註33中予以披露。

借款均是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附註19)。一般而言，供應商不會給予特定賒賬期，但相關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折現影響不重大而接近其公允值。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總額	15,000	15,000
權益總額	1,736,517	1,621,197
負債比率	1%	1%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借款，由於離到期日均較短—在一年內，因此均與其公允值相近。

作為披露目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按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撥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在中國製造和批發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原材料供應和藥品銷售。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 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38,902	165,801	178,819	1,683,522
分部間收入	(6,166)	(2,645)	(95,797)	(104,6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32,736	163,156	83,022	1,578,914
稅後利潤	168,656	54,267	2,167	225,090
利息收入	5,654	652	160	6,466
利息支出	(721)	—	—	(72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44)	(7,133)	(5,149)	(42,426)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572)	(468)	(146)	(1,186)
存貨跌價準備	(8,915)	—	—	(8,915)
壞賬準備轉回	10,060	—	—	10,06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減值準備	(8,982)	—	—	(8,982)
所得稅費用	(26,913)	(12,943)	(2,276)	(42,132)
總資產	1,715,604	307,642	151,926	2,175,172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19,228	39,647	3,758	62,633
總負債	391,181	25,720	21,754	438,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經重列)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 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191,487	114,740	102,912	1,409,139
分部間收入	(2,833)	(2,582)	(51,522)	(56,93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88,654	112,158	51,390	1,352,202
稅後利潤	157,656	29,809	2,654	190,119
利息收入	3,776	338	253	4,367
利息支出	(774)	—	—	(774)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70)	(6,546)	(5,034)	(46,050)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572)	(473)	(146)	(1,191)
存貨跌價準備	(7,786)	—	—	(7,786)
壞賬準備計提	(8,732)	—	—	(8,732)
所得稅費用	(28,636)	(7,137)	(1,360)	(37,133)
總資產	1,541,905	250,132	138,930	1,930,967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5,544	1,267	1,223	8,034
總負債	273,209	20,389	16,172	309,770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未將同仁堂國藥作為報告分部。然而，附註1提及的二零一零年的收購後，同仁堂國藥符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因此比較信息就此保持一致。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22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0,7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3,135,000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115,53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7,313,000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示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和其賬面淨值，結果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土地使用權	28,905	29,617	22,655	23,227
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16,936	17,920	-	-
	45,841	47,537	22,655	23,22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47,537	48,755	23,227	23,799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186)	(1,191)	(572)	(572)
匯兌差額	(510)	(27)	-	-
	45,841	47,537	22,655	23,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原呈列	341,650	332,792	11,729	16,843	601	703,615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2.2(a)及17)	2,893	1,039	319	2,005	-	6,256
成本，經重列	344,543	333,831	12,048	18,848	601	709,871
累計折舊，原呈列	(65,952)	(170,816)	(9,121)	(10,509)	-	(256,398)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2.2(a)及17)	(1,818)	(943)	(161)	(1,260)	-	(4,182)
累計折舊，經重列	(67,770)	(171,759)	(9,282)	(11,769)	-	(260,580)
賬面淨值，經重列	276,773	162,072	2,766	7,079	601	449,2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275,698	161,976	2,608	6,334	601	447,217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2.2(a)及17)	1,075	96	158	745	-	2,074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276,773	162,072	2,766	7,079	601	449,291
匯兌差額	745	66	81	188	-	1,080
增加	358	427	2,136	903	4,210	8,034
在建工程轉入	369	2,763	836	448	(4,416)	-
清理	(3)	(161)	(16)	(103)	-	(283)
折舊	(10,749)	(32,502)	(1,011)	(1,788)	-	(46,050)
期末賬面淨值	267,493	132,665	4,792	6,727	395	412,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原呈列	342,454	333,972	14,102	17,191	395	708,114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2.2(a)及17)	3,438	1,176	362	2,712	-	7,688
成本，經重列	345,892	335,148	14,464	19,903	395	715,802
累計折舊，原呈列	(76,010)	(201,471)	(9,476)	(11,687)	-	(298,644)
採用合併會計法(附註2.2(a)及17)	(2,389)	(1,012)	(196)	(1,489)	-	(5,086)
累計折舊，經重列	(78,399)	(202,483)	(9,672)	(13,176)	-	(303,730)
賬面淨值，經重列	267,493	132,665	4,792	6,727	395	412,0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7,493	132,665	4,792	6,727	395	412,072
匯兌差額	(1,252)	(620)	(77)	(130)	(6)	(2,085)
增加	5,526	896	750	771	21,858	29,801
在建工程轉入	1,805	15,734	1,932	1,433	(20,904)	-
清理	(48)	(208)	(39)	(103)	-	(398)
折舊	(11,407)	(28,267)	(1,009)	(1,743)	-	(42,426)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期末賬面淨值	261,556	111,779	6,349	6,955	1,343	387,9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242	348,832	16,252	20,574	1,343	739,243
累計折舊	(90,125)	(228,632)	(9,903)	(13,619)	-	(342,279)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賬面淨值	261,556	111,779	6,349	6,955	1,343	387,982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31,01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484,000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1,9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77,000元)計入「銷售費用」，而人民幣9,49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289,000元)則計入「管理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9,510	267,180	9,888	9,543	-	506,121
累計折舊	(57,071)	(158,525)	(7,989)	(7,708)	-	(231,293)
賬面淨值	162,439	108,655	1,899	1,835	-	274,8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2,439	108,655	1,899	1,835	-	274,828
增加	-	90	2,055	158	3,241	5,544
在建工程轉入	42	2,011	836	352	(3,241)	-
清理	-	(161)	(16)	(39)	-	(216)
折舊	(6,277)	(26,844)	(728)	(621)	-	(34,470)
期末賬面淨值	156,204	83,751	4,046	1,685	-	245,6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343	267,317	12,129	9,612	-	508,401
累計折舊	(63,139)	(183,566)	(8,083)	(7,927)	-	(262,715)
賬面淨值	156,204	83,751	4,046	1,685	-	245,6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6,204	83,751	4,046	1,685	-	245,686
增加	-	16	-	38	18,670	18,724
在建工程轉入	-	15,300	1,932	1,351	(18,583)	-
清理	-	(208)	(32)	(51)	-	(291)
折舊	(6,270)	(22,590)	(740)	(544)	-	(30,144)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期末賬面淨值	149,373	67,848	5,206	2,479	87	224,9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343	280,469	13,388	10,506	-	523,706
累計折舊	(69,409)	(204,200)	(8,182)	(8,027)	87	(289,731)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賬面淨值	149,373	67,848	5,206	2,479	87	224,993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22,7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600,000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14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7,000元)計入「銷售費用」，而人民幣7,2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43,000元)則計入「管理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列示投資額(i)	200,946	100,090
其他投資(ii)	-	56,352
	200,946	156,442

(i) 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應收子公司的款項計人民幣56,352,000元無需收回，於二零一零年該款項轉作對子公司的實收資本投入。

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99	27,881
減：減值準備	(3,946)	(5,198)
	10,953	22,683

本集團對其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中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稅後利潤金額列示如下。這些金額分別包含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利潤表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74	3,876
流動資產	48,575	42,489
	52,749	46,3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6	-
流動負債	12,930	11,960
	12,976	11,960
淨資產	39,773	34,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9,424	38,563
費用	(44,294)	(34,855)
稅後利潤	5,130	3,708

本公司尚無與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或有負債，並且合營企業自身尚無或有負債。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80	—
應佔累計虧損	(388)	—
	2,892	—

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擁有的權益中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稅後利潤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4	—
流動資產	2,830	—
	2,944	—
負債		
流動負債	52	—
淨資產	2,8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	—
費用	(415)	—
稅後利潤	(388)	—

該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11.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55,229	148,4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871	29,446
短期銀行存款	96,529	54,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108	379,926
合計	711,737	611,843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	212,463	176,270
應付工資	942	2,2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380	15,2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7,390	55,656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合計	343,175	264,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47,235	136,8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936	28,175
短期銀行存款	90,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82	263,989
合計	542,653	469,023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	199,938	166,751
應付工資	443	4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148	10,1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11,983	10,1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8,799	52,575
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合計	326,311	255,089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5,316	178,597	167,322	167,00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087)	(30,147)	(20,087)	(30,1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55,229	148,450	147,235	136,85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眼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33,250	136,539	127,340	127,289
四個月至一年	34,504	32,628	33,743	30,575
一年至兩年	1,323	6,366	-	6,078
兩年至三年	3,175	1,180	3,175	1,180
三年以上	3,064	1,884	3,064	1,884
	175,316	178,597	167,322	167,0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20,08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147,000元)已逾期並全額計提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預計將與本集團無業務往來或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	2,475	-	2,475
四個月以上	20,087	27,672	20,087	27,672
	20,087	30,147	20,087	30,14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0,147	21,415	30,147	21,415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撥備	(10,060)	8,732	(10,060)	8,732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87	30,147	20,087	30,147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1,877	385,963	412,068	373,880
在產品	173,488	155,526	171,763	153,957
產成品	361,769	293,265	329,260	265,443
	957,134	834,754	913,091	793,280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475,32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29,253,000元)。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按負債法下的暫時差異以預期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5)	(1,286)	(1,122)	(1,286)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41)	(5,315)	(4,605)	(1,646)
	(9,746)	(6,601)	(5,727)	(2,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25	5,492	—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	2	—	—
	5,251	5,4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495)	(1,107)	(5,727)	(2,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601	4,746	2,932	2,064
貸記損益	3,145	1,855	2,795	868
年末餘額	9,746	6,601	5,727	2,932
就以下撥備：				
離崗員工相關費用	305	418	305	4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9	295	289	295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3,676	3,510	-	-
稅法之減速折舊提存	691	754	691	754
會計之加速折舊提存	140	-	-	-
存貨跌價準備	3,095	1,624	3,095	1,46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減值準備	1,347	-	1,347	-
稅務虧損	203	-	-	-
	9,746	6,601	5,727	2,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494	2,000	-	-
(貸記)/借記損益	(243)	3,494	-	-
年末餘額	5,251	5,494	-	-
就以下撥備： 稅法之加速折舊提存	5,251	5,494	-	-

1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08,680,000	108,680	108,680,000	108,680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7,320,000	87,320	87,320,000	87,320
	196,000,000	196,000	196,000,000	196,000

除因受不同法律監管而產生的個別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儲備

	本公司					合計
	資本儲備 (附註(b))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c))	法定 公益金 (附註(e))	免稅 基金 (附註(d))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5,309	136,824	45,455	102,043	526,583	1,166,214
本年利潤	-	-	-	-	157,572	157,572
支付股利	-	-	-	-	(78,400)	(78,400)
利潤分配	-	16,203	-	-	(16,20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589,552	1,245,386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589,552	1,245,386
本年利潤	-	-	-	-	179,856	179,856
支付股利	-	-	-	-	(88,200)	(88,200)
利潤分配	-	17,606	-	-	(17,606)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09	170,633	45,455	102,043	663,602	1,337,042

附註：

(a)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人民幣179,85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572,000元)。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於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並扣除本公司上市時發行股本和新發行股份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在按其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分配時，將把淨利潤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7,60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203,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儲備(續)

附註:(續)

(d) 免稅基金

根據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自開始經營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開始經營,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徵收所得稅。但是該等政策規定有關減免稅款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利(附註25)。

1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同仁堂國藥就附註1中所述之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向同仁堂國際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7,383,000元(折合人民幣14,959,000元)。

因並入的業務而採用共同控制合併處理,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的調整匯總如下:

	本集團於並入 業務前 人民幣千元	並入的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31,856	47,636	(i)	(578)	1,578,9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3,941	3,486	(i)	(205)	267,222
年度利潤	223,831	1,464	(i)	(205)	225,0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並入 業務前 人民幣千元	並入的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71,558	4,482		–	476,040
流動資產	1,662,931	36,540	(i)	(339)	1,699,132
資產總計	2,134,489	41,022		(339)	2,175,17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000	24,235	(ii)	(24,235)	196,000
儲備	1,345,034	4,916	(ii)	13,067	1,363,017
	1,541,034	29,151		(11,168)	1,559,017
非控制性權益	166,671	–	(ii)	10,829	177,500
權益合計	1,707,705	29,151		(339)	1,736,5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235	53		–	30,288
流動負債	396,549	11,818		–	408,367
負債合計	426,784	11,871		–	438,655
權益及負債總計	2,134,489	41,022		(339)	2,175,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並入的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307,897	44,587	(i)	(282)	1,352,2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191	7,023	(i)	38	227,252
年度利潤	183,923	6,158	(i)	38	190,11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61,597	5,452		-	467,049
流動資產	1,427,385	36,676	(i)	(143)	1,463,918
資產總計	1,888,982	42,128		(143)	1,930,96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000	18,849	(ii)	(18,849)	196,000
儲備	1,259,573	12,451	(ii)	8,771	1,280,795
	1,455,573	31,300		(10,078)	1,476,795
非控制性權益	134,467	-	(ii)	9,935	144,402
權益合計	1,590,040	31,300		(143)	1,621,1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093	11		-	16,104
流動負債	282,849	10,817		-	293,666
負債合計	298,942	10,828		-	309,770
權益及負債總計	1,888,982	42,128		(143)	1,930,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附註：

- (i) 為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作的調整。
- (ii) 對所並入業務的投資成本及其股本抵銷儲備及非控制權益而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純利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1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610	11,266	10,155	10,765
本年收到的政府補助	17,223	1,369	17,193	1,360
確認收益金額(附註24)	(2,796)	(2,025)	(2,774)	(1,970)
年末餘額	25,037	10,610	24,574	10,155

年末政府補助餘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研究開發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	7,460	8,343	6,997	7,888
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7,577	2,267	17,577	2,267
合計	25,037	10,610	24,574	10,1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和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該等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4.779%(二零零九年：4.779%)。

銀行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且接近其公允價值。

2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207,197	147,047	195,671	138,898
四個月至一年	4,896	24,403	4,128	23,115
一年至兩年	370	4,820	139	4,738
	212,463	176,270	199,938	166,751

2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	942	2,236	443	443
應付福利費	4,175	4,126	2,595	3,769
	5,117	6,362	3,038	4,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藥品銷售：		
－於中國大陸	1,449,593	1,238,312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17,656	102,450
	1,567,249	1,340,762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1,665	11,440
	1,578,914	1,352,202

23. 財務收益，淨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66	4,367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721)	(774)
匯兌損失	(812)	(37)
財務收益，淨值	4,933	3,5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61,941	530,166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86,618)	(100,913)
員工福利開支		
— 工資	151,237	121,091
— 福利費	21,566	13,463
— 住房公積金	10,920	10,1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870	26,66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42,426	46,050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1,186	1,19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812	710
存貨跌價準備	8,915	7,786
壞賬準備(轉回)／計提(附註12)	(10,060)	8,73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7)	8,982	—
經營租賃費用	26,998	23,675
核數師酬金	1,615	1,616
研究開發費用	11,889	3,901
廣告費用	69,362	57,477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收益)	147	(180)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附註18)	(2,796)	(2,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34,664	31,107
海外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10,856	4,3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88)	1,639
	42,132	37,133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267,222	227,252
按中國法定適用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66,806	56,813
無需納稅之收入	(4,465)	(1,602)
不可抵稅之費用	3,400	5,18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306	45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19,032)	(20,089)
因部分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的影響	(4,883)	(3,223)
所得稅費用	42,132	37,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的相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提及之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免征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本公司定期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並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可享受所得稅稅率為15%的優惠政策。

然而，根據北京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制訂的京國稅函[2002]632號通知，明確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因此本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稅優惠政策，則將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額外所得稅負債，約為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38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4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2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98,3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6,369,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96,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96,000,000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8,342	176,369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96,000	196,000
每股盈利	人民幣1.01元	人民幣0.9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的現金股利	94,080	88,200
建議派發的紅股	196,000	—
建議以資本儲備轉增的紅股	196,000	—
建議派發的股利總額	486,080	88,200

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內支付的現金股利分別為人民幣88,200,000元(每股人民幣0.45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每股人民幣0.4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派發的現金股利為人民幣94,0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200,000元)，折每股人民幣0.48元(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0.45元)。同時建議，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形式每股派送股票紅利1股，以及以資本儲備每股轉增股份1股派送額外紅利股份，兩項共計人民幣39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股利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一一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股利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丁永玲女士	-	522	-	-	522
殷順海先生	-	-	-	-	-
王煜煒先生	-	825	29	-	854
房家志女士	-	305	29	-	334
張煥平先生*	-	434	-	-	434
謝佔忠先生**	-	-	-	-	-
譚惠珠小姐	153	-	-	-	153
丁良輝先生	153	-	-	-	153
金世元先生	48	-	-	-	48
監事：					
張錫傑先生	-	-	-	-	-
吳以綱先生	48	-	-	-	48
王彥榮女士	-	516	29	-	545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卸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丁永玲女士	-	-	-	-	-
匡桂申先生*	-	608	27	-	635
殷順海先生	-	-	-	-	-
王泉先生*	-	-	-	-	-
王煜煒先生**	-	693	27	-	720
房家志女士**	-	276	27	-	303
張煥平先生**	-	-	-	-	-
譚惠珠小姐	158	-	-	-	158
丁良輝先生	158	-	-	-	158
金世元先生	48	-	-	-	48
監事：					
張錫傑先生	-	-	-	-	-
吳以綱先生	48	-	-	-	48
劉桂榮女士*	-	128	16	-	144
王彥榮女士**	-	276	27	-	303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卸任。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付給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他們的酬金在上文附註28(a)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四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津貼及獎金	2,751	1,371
退休金福利	349	80
	3,100	1,451

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0-871,3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3	3
人民幣871,301-1,306,950元 (相等於港幣1,000,001-1,500,000元)	1	-

上述五位最高薪人士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c)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共向時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六位自然人發行了7,100,000股的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其他權益計酬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退休福利及離崗報酬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應當為境內員工按月向政府代理機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提交基礎為當地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至32%之間(二零零九年：28%至32%之間)，其中由本集團承擔的比例為20%至24% (二零零九年：20%至24%)，其餘部分由員工承擔。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子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 (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該等員工退休後之養老金由政府代理機構負擔。本集團按權責發生制預提本集團應繳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為某些僱員計提其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前的離崗報酬。只要與某一僱員的僱傭關係在該僱員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或是該僱員接受自願離崗以享有該項離崗報酬時，本公司就應為其計提離崗報酬。當能夠按照某一詳細、正式、不可撤回的計劃與現有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時，或是以提供離崗報酬來鼓勵僱員自願離崗時，唯上述兩種情況之任何一種明確成立時，本公司確認離崗報酬。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的報酬已折算為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33,000元及人民幣2,785,000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 住房公積金

所有本集團的境內全職員工有權參加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一定百分比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此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此等公積金共支付約人民幣10,92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16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收到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267,222	227,252
調整項目：		
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10,060)	8,73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26	46,050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186	1,19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812	71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計提	8,982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8,915	7,78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收益)	147	(180)
損益表中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	(2,796)	(2,025)
利息收入	(6,466)	(4,367)
利息費用	721	774
匯兌損失	812	37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38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312,289	285,960
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3,281	24,568
存貨	(132,089)	(38,56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940)	(8,7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575	2,439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	36,193	(48,668)
其他流動負債	74,107	25,0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18	8,189
收到的政府補助	17,223	1,369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310,757	251,6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人民幣	357,579	286,345	279,085	249,444
港幣	41,396	63,113	9,310	13,458
美元	8,299	7,509	1,087	1,087
澳門幣	2,672	2,371	-	-
馬來西亞零吉	4,668	2,308	-	-
印尼幣	1,221	512	-	-
加拿大元	4,372	1,211	-	-
泰銖	950	594	-	-
韓元	1,004	1,451	-	-
澳大利亞元	6,417	5,286	-	-
新加坡元	10,461	8,118	-	-
汶萊零吉	2,069	1,108	-	-
	441,108	379,926	289,482	263,989

原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列示為短期銀行存款，結果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0,000	46,000	90,000	40,000
港幣	504	-	-	-
澳門幣	-	884	-	-
美元	-	695	-	-
馬來西亞零吉	775	772	-	-
澳大利亞元	3,609	4,146	-	-
新加坡元	1,629	1,524	-	-
泰銖	12	-	-	-
	96,529	54,021	90,000	4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續)

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69% (二零零九年：1.84%)。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庫存現金餘額為人民幣1,3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9,000元)。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36,2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3,548,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餘額信用風險較低。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最終控股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貨商。但是值得註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復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年度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標使用費(附註(i))	850	850
土地使用費(附註(ii))	2,364	2,364
倉儲費(附註(iii))	2,916	6,804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

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

二零一零年商標使用許可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43,815.15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中藥(附註(i))	191,562	152,001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附註(ii))	11,665	11,440
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ii))	1,382	1,734
採購中藥	16,986	14,558
採購原材料	13,728	5,277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 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簽署了一份海外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同仁堂國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代理，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 (iii) 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合營企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仁堂國際公司簽署特許權使用協議。根據協議，該等子公司、合營企業被允許使用「同仁堂」的商標，特許權使用費是基於每個實體年銷售額的約定比例2%至3%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向同仁堂國藥發表一份授權書，授權同仁堂國藥在中國以外地區無償使用「同仁堂」商標，包括但不限於「同仁堂」商標的分許可權，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自此，該等子公司、合營企業開始向同仁堂國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68	4,091
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721	774
其他交易：		
銷售中藥	142,753	156,379
採購原材料	24,944	7,611
固定資產的採購	2,433	1,118
借入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附註3.1(b))	489,557	403,720	379,443	303,9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及合營企業	7,815	10,231	4,862	8,963
其他國有企業	11,056	19,215	11,074	19,212
	18,871	29,446	15,936	28,1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國有銀行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及合營企業	16,012	14,910	8,781	9,797
其他國有企業	1,368	352	1,367	351
	17,380	15,262	10,148	10,148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7,272	28,084	15,127	27,139
四個月至一年	588	1,105	557	780
一年以上	1,011	257	252	256
	18,871	29,446	15,936	28,1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1,409	13,438	6,679	9,036
四個月至一年	5,940	1,300	3,438	588
一年以上	31	524	31	524
	17,380	15,262	10,148	10,148

33. 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信用額度(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用之貸款額度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5,000,000元)。

34.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如下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施建設	6,602	237	4,0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諾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33	21,763	15,130	16,608
一年到五年	55,596	46,782	32,029	37,975
五年以上	11,951	15,461	11,425	13,789
	94,080	84,006	58,584	68,372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同仁堂國藥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分拆本公司保健品業務及海外分銷業務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事宜(「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同仁堂股份公司及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建議諒解契據，本公司於分拆上市完成後亦將繼續為同仁堂國藥之控股股東。

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分拆上市未必會進行。